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遊說案件紀錄表

遊說者姓名 或名稱	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		
電話及傳真 號碼	電話：(02)		
	傳真：(02)		
通訊或主事務 所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		
※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者，請填寫遊說代表姓名			
遊說代表 1	李宗德 律師	遊說代表 2	白梅芳 律師
遊說時間	民國 97 年 8 月 18 日下午 5 時 10 分		
遊說地點	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		
遊說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當面；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視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被遊說者姓名	范良鏘	職稱	主任委員
※指定之人 姓名		職稱	
遊說內容	<p>一、為解決最低標所衍生綁標或低價搶標之弊端，採購法應規範機關招標前之協商溝通管道。 本會回應：現行已訂有「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機關辦理特殊或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應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可有效防杜綁標問題。另本會研擬之採購法修正草案，明定機關得於工程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總標價低於預算金額之一定比率者為不合格標，以防範廠商低價搶標致影響採購品質之情形。</p> <p>二、為提升最有利標評選機制之公正性，評選委員對於評選結果應公開向受評廠商說明得標或未得標之具體理由。 本會回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評選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或未獲選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所建議事項，本會錄案供修法參考。</p> <p>三、申訴之審議判斷應獨立於司法體系外，以免因行政訴訟程序費時，致採購程序處於長期不確定狀態。 本會回應：異議申訴制度係採購法立法時，考量政府採購之特性所設計。政府採購雖屬「私經濟行為」，惟因機關係執行政府預算，故其招標、審標及決標程序</p>		

(續下頁)

有一定規範。申訴程序屬於行政救濟體系的一環，故制度設計上，申訴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廠商不服者，可循行政訴訟程序提起行政訴訟。申訴係採合議制，逐案審查，可就機關各階段之採購行為有無違反法令之情形，及時予以救濟之道，確保採購之公正合法。

紀錄人：

副  
研  
員  
鍾  
佩  
真

(簽名或蓋章)

日期:97年8月19日

填表說明：

- 一、「遊說者姓名或名稱」欄，自然人請填寫姓名；法人或團體請填名稱。
- 二、「通訊或主事務所地址」欄，自然人請填寫通訊地址；法人或團體請填寫主事務所地址。
- 三、「遊說代表」各欄，依遊說法第6條規定，人數不得逾10人，另各欄所載姓名應與遊說登記申請書所載相符，非原遊說登記申請書所載人員者，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應拒絕其遊說。